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51305  
聯 絡 人：陳政蓉05-2254321#359  
電子郵件：s726139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5323139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申請介聘至其他學校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教評會）審查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691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109年6月28日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（下稱介聘辦法）第13條第1項：「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，不得拒絕。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其聘任應不予通過」。
- 三、有關學校教評會提問內容，應依介聘辦法第13條部分進行審查，避免涉及個人相關資料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